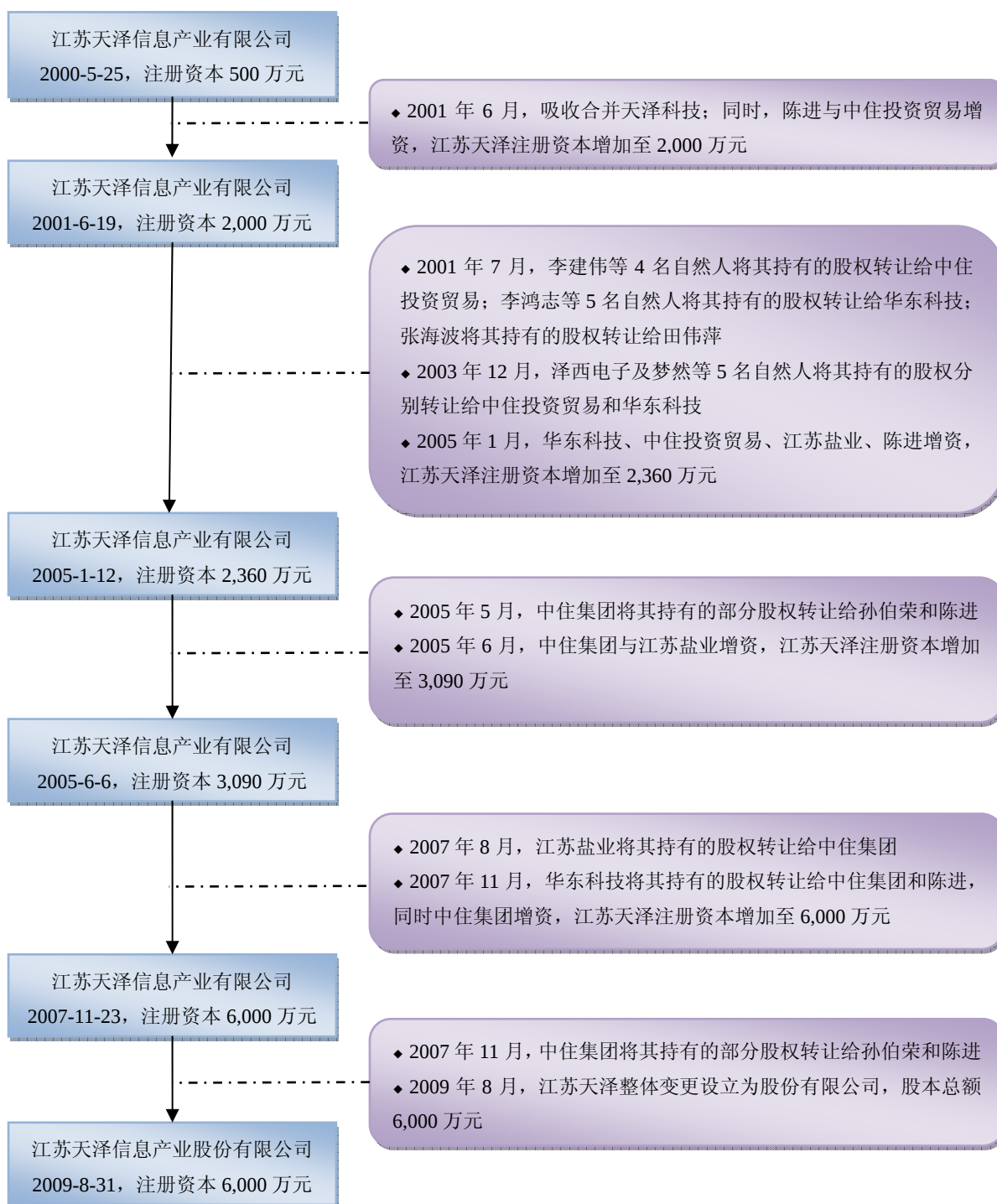


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详情

（一）江苏天泽成立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由天泽科技与中住投资贸易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鼎验字（2000）第 4-2011 号）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18 日，江苏天泽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天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827）。

江苏天泽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泽科技	260.00	52.00
中住投资贸易	240.00	48.00
合计	500	100

（二）江苏天泽历次股本变更

1、江苏天泽 2001 年 6 月吸收合并及增资

（1）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3 月 1 日，江苏天泽与天泽科技签署《合并协议》，江苏天泽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合并完成后，江苏天泽继续存续，天泽科技注销，江苏天泽承担天泽科技的全部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天泽科技的股东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数额作为对合并后新公司的投资额。

2001 年 6 月 1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合并后的公司承担天泽科技的全部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2）吸纳天泽科技评估后的净资产 1,302.16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作为投资款，2.16 万元作为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资本公积；3）增加新股东现金投资 200 万元，其中陈进投资 20 万元，中住投资贸易投资 18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日，天泽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天泽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后，天泽科技在江苏天泽的投资额由天泽科技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增资价格是以江苏天泽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00 元确定。

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瑞”）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瑞验（2001）第 461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15 日止，江苏天泽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700.00	35.00
中住投资贸易	700.00	35.00
江苏盐业	330.00	16.50
泽西电子	100.00	5.00
钮金根	30.00	1.50
梦然	20.00	1.00
陈进	20.00	1.00
乔小惠	20.00	1.00
李建伟	10.00	0.50
王瑜	10.00	0.50
李鸿志	10.00	0.50
谭玉谨	10.00	0.50
季允丰	10.00	0.50
俞安平	5.00	0.25
赵曙明	5.00	0.25
谢立	5.00	0.25
方建国	5.00	0.25
张海波	5.00	0.25
王沁	5.00	0.25
合计	2,000	100

（2）天泽科技的基本情况

① 天泽科技设立

天泽科技系由华东科技、江苏盐业、泽西电子及钮金根等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700.00	44.87
江苏盐业	330.00	21.15
泽西电子	380.00	24.36
钮金根	30.00	1.92
乔小惠	20.00	1.2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梦然	20.00	1.28
李建伟	10.00	0.64
王瑜	10.00	0.64
李鸿志	10.00	0.64
谭玉瑾	10.00	0.64
季允丰	10.00	0.64
俞安平	5.00	0.32
王沁	5.00	0.32
赵曙明	5.00	0.32
谢立	5.00	0.32
方建国	5.00	0.32
张海波	5.00	0.32
合计	1,560	100

经南京鼓楼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鼓会验（99）154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天泽科技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6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泽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4668）。

② 天泽科技股权变更

2001 年 3 月 1 日，天泽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泽西电子将其持有的天泽科技 17.95%股权转让给中住投资贸易。同年 3 月 8 日，泽西电子与中住投资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泽西电子将其持有的天泽科技 17.95%股权（出资额 280 万元）以 28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住投资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泽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700.00	44.87
江苏盐业	330.00	21.15
中住投资贸易	280.00	17.95
泽西电子	100.00	6.41
钮金根	30.00	1.92
乔小惠	20.00	1.28
梦然	20.00	1.28
李建伟	10.00	0.64
王瑜	10.00	0.64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鸿志	10.00	0.64
谭玉瑾	10.00	0.64
季允丰	10.00	0.64
俞安平	5.00	0.32
王沁	5.00	0.32
赵曙明	5.00	0.32
谢立	5.00	0.32
方建国	5.00	0.32
张海波	5.00	0.32
合计	1,560	100

③ 天泽科技注销

2001年3月1日，天泽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天泽吸收合并天泽科技，合并后天泽科技注销。

天泽科技分别于2001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在《江南时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并于2001年6月19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④ 天泽科技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时天泽科技各法人股东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8日；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D03栋；法定代表人为赵竟成；注册资本为31,373.86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真空电子器件、照明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维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1日；住所为连云港市海连中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茆庆国；注册资本为6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公路运输，房地产开发，建筑勘探设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江苏泽西联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32 号联通大厦 13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明；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普通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石油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木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摩托车及零部件的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服装的制造与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商务代理”。

无锡市中住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湖滨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伯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东的企业类型未发生变更。

⑤ 天泽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天泽科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服装、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企业形象设计，资产重组策划”。

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上述相关业务，仅对外投资设立了江苏天泽与江苏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⑥ 天泽科技的业务、技术与江苏天泽的关系

除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外，天泽科技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经营范围中的具体业务，未形成任何技术。因此，天泽科技注销前的业务、技术与公司业务、技术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3）吸收合并过程中审计、评估情况

江苏兴瑞对江苏天泽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01 年 3 月 3 日出具《确定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兴瑞审（2001）第 39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泽的资产总额 5,069,476.15 元、负债总额 68,422.08 元、所有者权益 5,001,054.07 元。

江苏兴瑞对江苏天泽进行整体评估，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瑞评报字[2001]第 441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天泽资产总额评估值 551.8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 6.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44.98 万元。

江苏兴瑞对天泽科技的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01 年 3 月 3 日出具《确定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兴瑞审（2001）第 39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天泽科技的资产总额 18,382,392.21 元、负债总额 931,368.22 元、所有者权益 17,451,023.99 元（其中：盈余公积 347,736.57 元、未分配利润 1,503,287.42 元）。

江苏兴瑞对天泽科技进行整体评估，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瑞评报字[2001]第 454 号），根据该报告，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泽科技资产总额评估值 1,840.40 万元、负债评估值 93.1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747.26 万元。其中，天泽科技在吸收合并前所持的江苏天泽 52%股权的评估值为 2,833,018.61 元。

天泽科技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根据《确定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兴瑞审（2001）第 393 号）的审计结果，将天泽科技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 185.10 万元），即天泽科技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调减 185.10 万元。天泽科技对江苏天泽的长期投资余额为 260 万元，天泽科技被整体吸收合并入江苏天泽后，天泽科技的股东以天泽科技的净资产投入江苏天泽的金额相应调减 260 万元。据此，天泽科技的股东以天泽科技的净资产投入江苏天泽的金额为 1,302.16 万元，其中：1,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4）吸收合并过程中的净资产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瑞评报字[2001]第 454 号），天泽科技所持江苏天泽 5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33,018.61 元。天泽科技的股东以天泽科技的净资产投入江苏天泽的金额，在扣除天泽科技对江苏天泽的长期投资金额时应调减 2,833,018.61 元。而江苏兴瑞出具的《验资报告》（兴瑞验（2001）第 461 号）中未按照上述天泽科技对江苏天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833,018.61 元调减净资产值，而是以原出资额 2,600,000 元调减净资产值，致使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天泽的净资产虚增 233,018.61 元。

2009 年 7 月 8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 26,817,045.23 元中的 291,273.27 元向股东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中住集

团 116,509.31 元、陈进 87,673.25 元（税后 70,138.6 元）、孙伯荣 87,090.71 元（税后 69,672.56 元）。为充实公司实收资本，各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应分得税后利润中的共计 233,018.61 元投入江苏天泽。其中，中住集团 93,207.45 元、陈进 70,138.60 元、孙伯荣 69,672.56 元。

（5）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国有资产评估情况

在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过程中，包括江苏盐业、华东科技在内的各股东以净资产或货币资金折合江苏天泽的股权价格均系参照天泽科技与江苏天泽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2、江苏天泽 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5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伟、赵曙明、王瑜、谭玉谨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中住投资贸易；李鸿志、方建国、季允丰、俞安平、谢立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出资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华东科技；张海波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5 万元出资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田伟萍。同日，李建伟、赵曙明、王瑜、谭玉谨分别与中住投资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鸿志、方建国、季允丰、俞安平、谢立分别与华东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波与田伟萍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建伟	中住投资贸易	10.00	0.5	10.00
赵曙明	中住投资贸易	5.00	0.25	5.00
王瑜	中住投资贸易	10.00	0.5	10.00
谭玉谨	中住投资贸易	10.00	0.5	10.00
李鸿志	华东科技	10.00	0.5	10.00
方建国	华东科技	5.00	0.25	5.00
季允丰	华东科技	10.00	0.5	10.00
俞安平	华东科技	5.00	0.25	5.00
谢立	华东科技	5.00	0.25	5.00
张海波	田伟萍	5.00	0.25	5.00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当时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天泽的净资产（未审计）为 18,824,193.96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4 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01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735.00	36.75
中住投资贸易	735.00	36.75
江苏盐业	330.00	16.50
泽西电子	100.00	5.00
钮金根	30.00	1.50
梦然	20.00	1.00
陈进	20.00	1.00
乔小惠	20.00	1.00
田伟萍	5.00	0.25
王沁	5.00	0.25
合计	2,000	100

3、江苏天泽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0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泽西电子、梦然、钮金根、乔小惠、王沁、田伟萍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苏天泽股权（合计 9%），以原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住投资贸易和华东科技。

2003 年 7 月至 10 月，泽西电子、梦然、钮金根、乔小惠、王沁、田伟萍分别与中住投资贸易和华东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股权以原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住投资贸易和华东科技。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泽西电子	中住投资贸易	50.00	2.5	50.00
泽西电子	华东科技	50.00	2.5	50.00
梦然	中住投资贸易	10.00	0.5	10.00
梦然	华东科技	10.00	0.5	10.00
钮金根	中住投资贸易	15.00	0.75	15.00
钮金根	华东科技	15.00	0.75	15.0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乔小惠	中住投资贸易	10.00	0.5	10.00
乔小惠	华东科技	10.00	0.5	10.00
王沁	中住投资贸易	2.5	0.125	2.5
王沁	华东科技	2.5	0.125	2.5
田伟萍	中住投资贸易	2.5	0.125	2.5
田伟萍	华东科技	2.5	0.125	2.5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当时公司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泽的净资产（未审计）为 15,754,906.93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79 元/股，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03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825.00	41.25
中住投资贸易	825.00	41.25
江苏盐业	330.00	16.50
陈进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江苏天泽 2005 年 1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 10 日，为支持江苏天泽的业务发展，江苏盐业向江苏天泽提供 3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2 月 3 日，江苏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江苏天泽所欠江苏盐业的 300 万元中的 150 万元转作对江苏天泽的投资，余款由江苏天泽归还江苏盐业。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华东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 148.50 万元、中住投资贸易以货币形式出资 148.50 万元、江苏盐业以其对江苏天泽享有的债权出资 59.40 万元、陈进以货币形式出资 3.60 万元。

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4）5-061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江苏天泽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60 万元，债权转股权 59.4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148.50	148.50	973.50	41.25
中住投资贸易	148.50	148.50	973.50	41.25
江苏盐业	59.40	59.40	389.40	16.50
陈进	3.60	3.60	23.60	1.00
合计	360	360	2,360	100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是以江苏天泽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1.06 元（未审计）为基础，经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江苏盐业以其对江苏天泽的债权变更为股权，对江苏天泽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泽股东会审议同意及江苏盐业董事会决议通过。但是，在增资过程中，未对江苏盐业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债权）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鉴于该等债权系江苏盐业向江苏天泽提供借款产生，江苏盐业本次债权出资金额以江苏天泽的账面值确定，该等债权的评估值与账面值不会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且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国有股权设置确认程序，该增资合法、有效。

5、江苏天泽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0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因原股东无锡中住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而变更公司章程；2) 中住集团将其持有江苏天泽 27.09% 股权分别转让给孙伯荣 15.38%、陈进 11.71%。同日，中住集团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与陈进、孙伯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江苏天泽 15.38% 股权以 363 万元转让给孙伯荣、持有的江苏天泽 11.71% 股权以 276.4 万元转让给陈进。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中住集团	孙伯荣	363	15.38	363
中住集团	陈进	276.4	11.71	276.4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当时公司实收资本 2,360 万元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天泽的净资产（未审计）为 21,290,703.37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 元/股，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05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973.50	41.25
江苏盐业	389.40	16.50
孙伯荣	363.00	15.38
中住集团	334.10	14.16
陈进	300.00	12.71
合计	2,360	100

6、江苏天泽 2005 年 6 月增资

2001 年 5 月 10 日，为支持江苏天泽的业务发展，江苏盐业向江苏天泽提供 300 万元借款。2004 年 12 月 3 日，江苏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江苏天泽所欠江苏盐业的 300 万元中的 150 万元转作对江苏天泽的投资，余款由江苏天泽归还江苏盐业。

2005 年 5 月 25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0 万元，其中江苏盐业以其对江苏天泽享有的债权出资 90.6 万元，中住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639.40 万元。

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5）5-029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江苏天泽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39.40 万元，债权转股权 90.6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东科技	-	-	973.50	31.505
中住集团	639.40	639.40	973.50	31.505
江苏盐业	90.60	90.6	480.00	15.53
孙伯荣	-	-	363.00	11.75
陈进	-	-	300.00	9.71
合计	739	739	3,090	100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是以江苏天泽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0.9 元（未审计）为基础，经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0年6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天泽股份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演变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1）关于国有股权评估的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盐业持有江苏天泽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6.50%变更为15.53%，华东科技持有江苏天泽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41.25%变更为31.505%。本次增资过程中未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江苏天泽进行评估。截至2005年4月30日，江苏天泽账面资产总额为4,137.89万元，负债总额为2,008.82万元，净资产为2,129.07万元。按江苏天泽2,360万元的实收资本计算，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9元（未审计）。虽然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盐业所持江苏天泽的股权比例由16.5%降至15.53%，华东科技所持江苏天泽的股权比例由41.25%降至31.505%，系因中住集团同时以相同的价格用货币资金对江苏天泽增资639.4万元所致，因此江苏盐业、华东科技所持江苏天泽股权的比例下降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隐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隐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说明

本次增资过程中，江苏盐业系以其对江苏天泽的债权作为出资对江苏天泽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泽股东会决议同意及江苏盐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在增资过程中，未对江苏盐业作为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债权）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鉴于该等债权系江苏盐业向江苏天泽提供借款产生，江苏盐业本次债权出资金额以江苏天泽的账面值确定，该等债权的评估值与账面值不会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且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国有股权设置确认程序，该增资合法、有效。

7、江苏天泽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江苏盐业召开2007年第三次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江苏天泽15.53%股权对外转让。

2007年5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

兴苏会审[2007]5号), 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江苏天泽净资产为 31,175,395.83 元。同时,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出具《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苏富会评报字[2007]46 号), 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江苏天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5.30 万元, 江苏盐业持有的 15.53%江苏天泽股权评估值为 550.59 万元。

2007 年 8 月 1 日, 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江苏盐业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15.53%股权转让给中住集团。

2007 年 8 月 13 日, 江苏盐业与中住集团签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江苏盐业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15.53%股权以 550.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住集团。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江苏盐业	中住集团	479.88	15.53	550.59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江苏天泽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净资产评估值 3,545.30 万元确定, 即江苏盐业拟转让的 15.53%江苏天泽股权转让价格为 550.59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53%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7]030 号),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1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住集团	1,453.50	47.035
华东科技	973.50	31.505
孙伯荣	363.00	11.75
陈进	300.00	9.71
合计	3,090	100

8、江苏天泽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资

(1)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2007 年 9 月 27 日,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10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天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31.83 万元，华东科技持有的 31.505%江苏天泽股权评估值为 2,151.63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华东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天泽股权。该董事会决议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东科技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所持经评估后价值 2,151.63 万元的江苏天泽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住集团和陈进，其中 16.18%股权转让给中住集团，转让价格为 1,540.80 万元，15.33%股权转让给陈进，转让价格为 1,459.20 万元。该决议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07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华东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973.50 万元出资额（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31.505%）分别转让给中住集团和陈进；2) 由中住集团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910 万元。同日，华东科技分别与中住集团、陈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华东科技	中住集团	499.96	16.18	1,540.80
华东科技	陈进	473.7	15.33	1,459.20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江苏天泽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净资产评估值 6,831.83 万元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经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07）9-42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江苏天泽已收到中住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住集团	2,910	2,910	4,863.50	81.06
孙伯荣	-	-	773.50	12.89
陈进	-	-	363.00	6.05

合计	2,910	2,910	6,000	100
----	-------	-------	-------	-----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是以江苏天泽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 0.74 元为基础，经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华东科技转让股权的原因

华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空电子器件、电光源产品、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器件及电子材料、晶体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等。不同于江苏天泽的主营业务。此外，江苏天泽的其他股东拟计划对江苏天泽增资，增资后华东科技所持有的江苏天泽股权将进一步下降，华东科技为了整合其主营业务体系，集中资金拓展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决定放弃对江苏天泽增资，并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31.51%股权转让给中住集团和陈进。

（3）华东科技转让江苏天泽股权履行的审批及公告程序

华东科技转让江苏天泽股权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决议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华东科技转让持有的江苏天泽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公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风险隐患。

（4）华东科技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东科技公开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使用于公司
1997-5-5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拟募集资金 23,840 万元，用于高效节能电光源系列技术改造项目及参股华赛吸气剂有限公司、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否
1999-7-13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拟募集资金 23,523.32 万元，用于国家“绿色照明”工程项目和信息产业硬件产品开发项目（吸气剂生产线扩产项目、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及南京电子网板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高分辨率平板荫罩项目）	否
2002-12-11	《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	新增上市流通股 45,418,737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4,794.06 万元，用于 9 项募投项目，其中 4,067 万元用于“江苏省全球卫星定位（GPS）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项目”。	否
2003-11-2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省全球卫星定位（GPS）信息	用于收购发行

	公告》	服务网络系统项目”实际使用 90 万元，用于收购天泽科技*部分股权。	人 4.5%股权
2006-11-3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	同上	同上

*注：公告日，江苏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此处应为“江苏天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华东科技公告有误。

华东科技上述收购江苏天泽 4.5%股权，系于 2003 年 12 月以 90 万元受让泽西电子、梦然、钮金根、乔小惠、王沁、田伟萍持有的江苏天泽股权。

因此，华东科技公开募集资金存在投向并用于公司业务的情形，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 9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仅为 0.36%（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94.06 万元），且没有直接用于公司具体业务，对华东科技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华东科技分拆上市的情形，亦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除此以外，不存在华东科技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并用于公司业务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华东科技公开募集资金中 90 万元用于收购江苏天泽 4.5%股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仅为 0.36%（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94.06 万元），且没有直接用于公司具体业务，对华东科技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华东科技分拆上市的情形，亦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华东科技：

① 业务独立

华东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空电子器件、电光源产品、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器件及电子材料、晶体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等；公司则专业从事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华东科技的业务范围，且公司能够独立提供运营服务，并进行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② 资产完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拥有与前述业务有关的研发、检测、服务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设备采购、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

③ 人员独立

自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设立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兼职，未在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④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0006686018010050982 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鼓国税字 32010672058020X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⑤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商务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公司核心技术与华东科技的关系

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主要基于“JSGPS 全球卫星定位公众信息服务系统 v1.0”，该系统是在 2001 年由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几年来，通过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断创新，公司在该系统的基础上又形成了如 SIM 卡测试检验方法、车载信息终端快速测试技术、CAN-BUS 通信技术、无线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

技术。自公司设立起，公司自主招聘、引进技术人员，形成稳固的技术团队，不存在向华东科技引进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技术人员独立于华东科技。此外，在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不存在自华东科技引进、华东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华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等依赖于华东科技的情形，与华东科技不存在关系。

（7）公司与华东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华东科技 2001 年的主营业务为“真空器件、电光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以及其它电子产品”；2002 年至 2007 年的主营业务为“真空电子器件、电光源产品、显示器件、新型电子器件及电子材料、晶体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华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华东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8）华东科技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自公司设立以来，华东科技及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华东科技与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华东科技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科技转让股权前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职务	姓名	与华东科技的关系	职务	姓名	与华东科技的关系
董事	孙伯荣	无	董事	孙伯荣	无
	陈进	无		陈进	无
	赵竟成	董事长		赵竟成	董事长
	司云聪	总经理		薛扬	无
	顾庭纲	无		顾庭纲	无
总经理	陈进	无	总经理	陈进	无
财务负责人	曹全军	华东科技推荐	财务负责人	孙洁	无

华东科技转让股权后，仅变更了一名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且公司在华东科技转让股权后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华东科技的股权转让未对公司正常营业

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9、江苏天泽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住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天泽 2,46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1.06%）分别转让给孙伯荣 1,431 万元、陈进 1,032.50 万元。同日，中住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陈进、孙伯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中住集团	孙伯荣	1,431.00	23.85	1,431.00
中住集团	陈进	1,032.50	17.20	1,032.50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当时公司实收资本 6,000 万元确定，即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天泽的净资产为 44,237,239.62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74 元（未审计），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住集团	2,400.00	40.00
陈进	1,806.00	30.10
孙伯荣	1,794.00	29.90
合计	6,000	1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立信永华出具《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09）0673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天泽净资产为 90,026,935.73 元。2009 年 8 月 2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2009）第 094 号），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天泽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638,200 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江苏天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09）0673 号）审计的净资产 90,026,935.73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6,000 万元，超出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同日，江苏天泽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经立信永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9）0066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2 日，天泽信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整。

2009 年 8 月 23 日，天泽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等议案。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泽信息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64092），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住集团	2,400.00	40.00
陈进	1,806.00	30.10
孙伯荣	1,794.00	29.90
合计	6,000	100

自江苏天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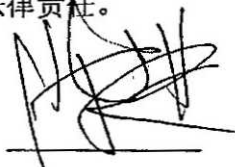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对本公司《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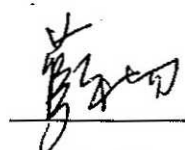
孙伯荣



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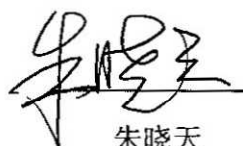
赵竟成



薛扬



张祖国



朱晓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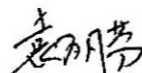


王殿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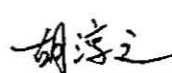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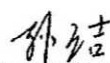


袁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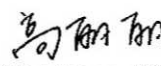


胡淳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洁



高丽丽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